

國際趨勢

[全球]

五大專利局 (IP5) 公布 2014 年專利統計

IP5 於 2014 年受理 2,195,241 件發明專利申請案，成長率為 5.7%，當中除了日本專利局受理量減少外，其他專利局均呈現成長狀況，且中國大陸專利局以受理 928,177 件的發明專利申請案排名第 1，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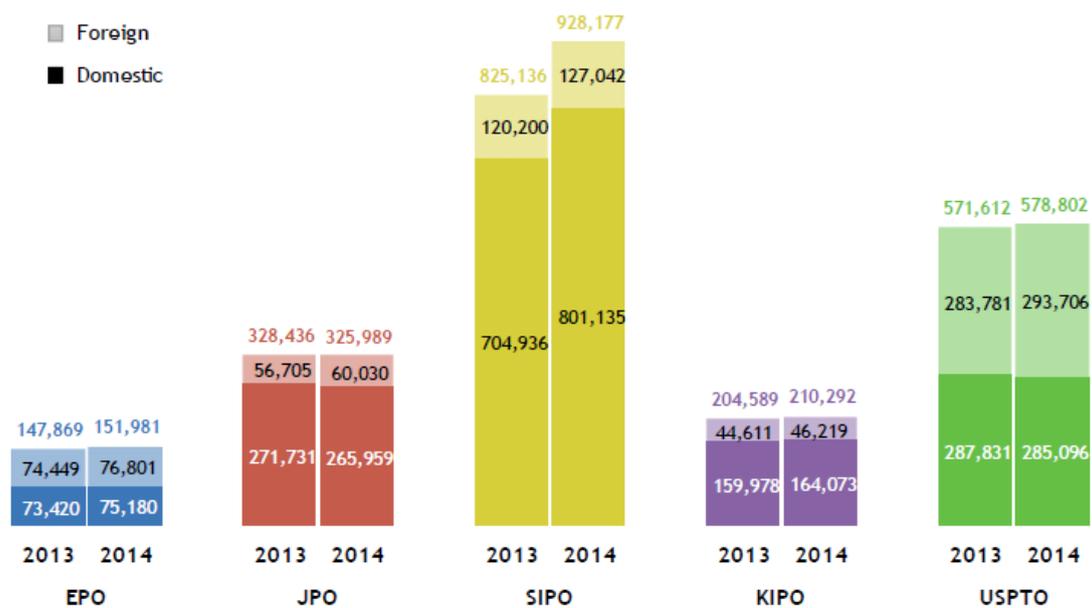


圖 1 IP5 2013-2014 受理件數

表 1 為 IP5 於 2014 年各專利局的發明案總受理件數及各國人向 IP5 申請的發明案件數。

表 1：2014 年 IP5 受理狀況（以申請人來源國區分）

受理局 來源國	歐洲專利局	日本專利局	中國大陸 專利局	韓國專利局	美國專利局
EPC 會員國	75,180	21,150	34,947	12,299	91,679
日本	22,018	265,959	40,460	15,653	86,691
中國大陸	4,624	2,531	801,135	1,572	18,040
韓國	6,141	5,682	11,528	164,073	36,744
美國	36,491	25,998	33,963	13,982	285,096
其他	7,527	4,669	6,144	2,713	60,552
總受理件數	151,981	325,989	928,177	210,292	578,802

以技術領域來看，IP5 所受理的發明專利申請類型以電機工程為大宗，當中尤以美國專利局更為明顯，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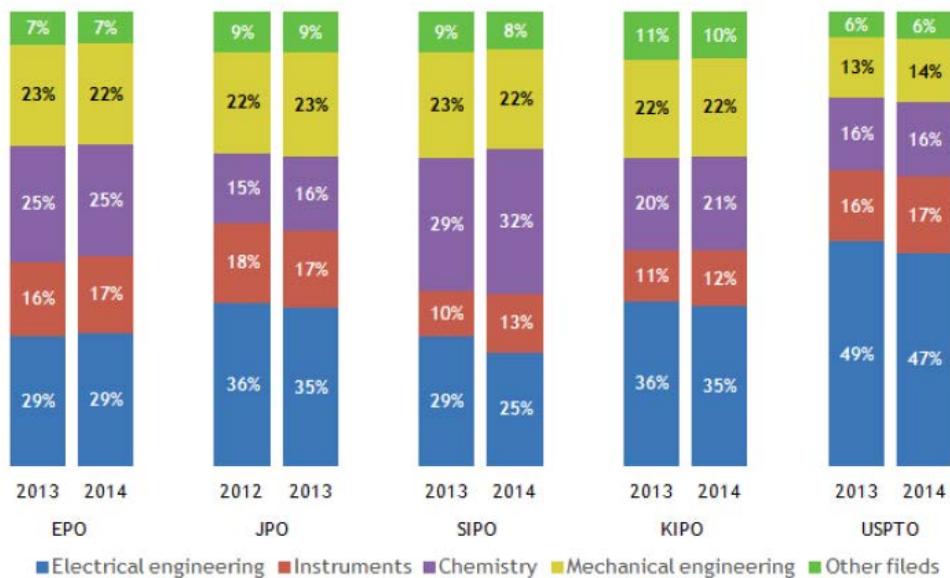


圖 2 IP5 2013-2014 受理技術領域統計

IP5 於 2014 年受理的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國際申請案共有 214,280 件，成長率為 4%。美國專利局以 61,963 件的成績拿下第 1 名，且連續 5 年成長，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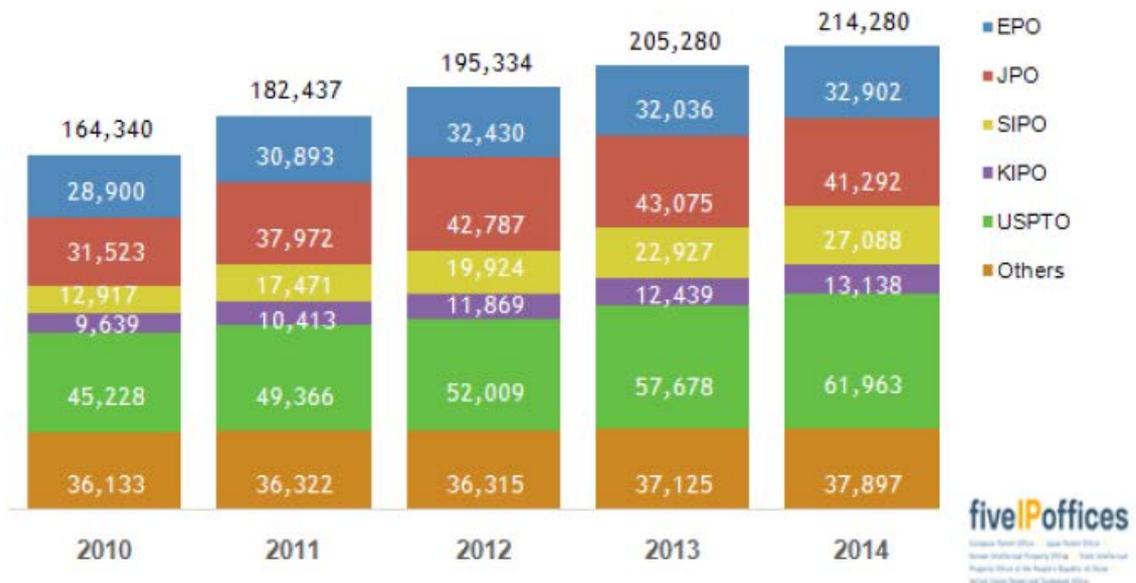


圖 3 IP5 歷年受理 PCT 國際申請案件數

IP5 共受理 214,179 件的國際檢索請求，不意外地，歐洲專利局仍為被指定執行國際檢索最多的專利局，如圖 4 所示。至於國際初步審查請求則為 14,064 件，較 2013 年稍微提高，歐洲專利局亦為被指定最多執行國際初步審查的專利局，如圖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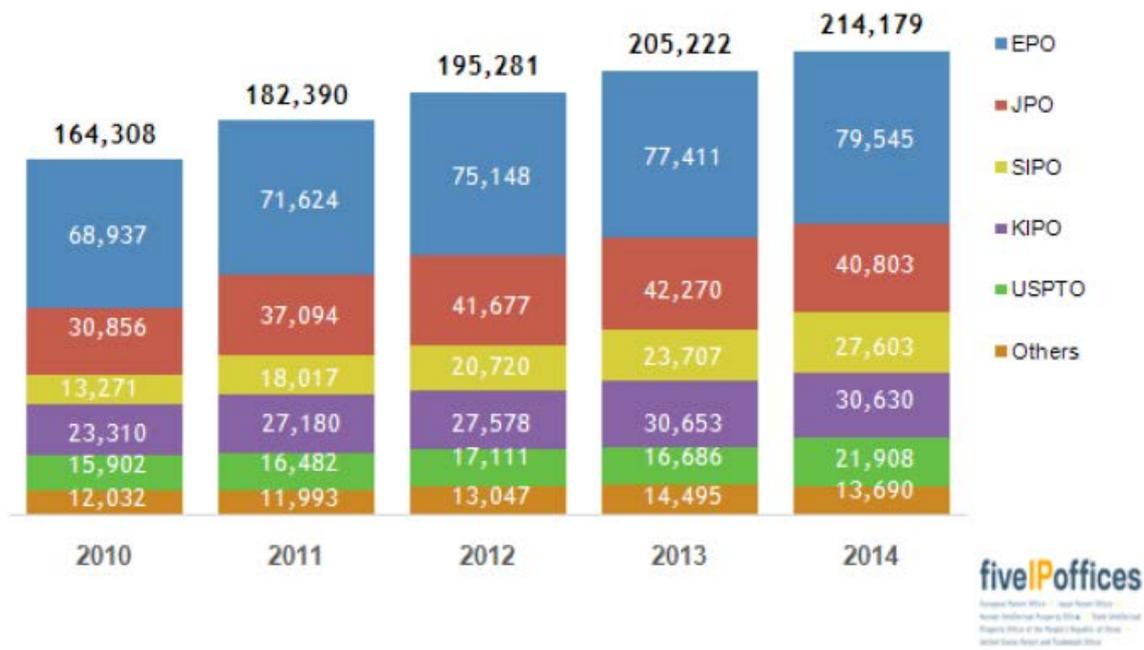


圖 4 IP5 歷年受理 PCT 國際檢案件數



圖 5 IP5 歷年受理 PCT 國際初步審查件數

IP5 於 2014 年共核准 955,447 件專利，成長率為-0.1%。美國專利局以核准 300,678 件成為核准最多件專利的專利局，如圖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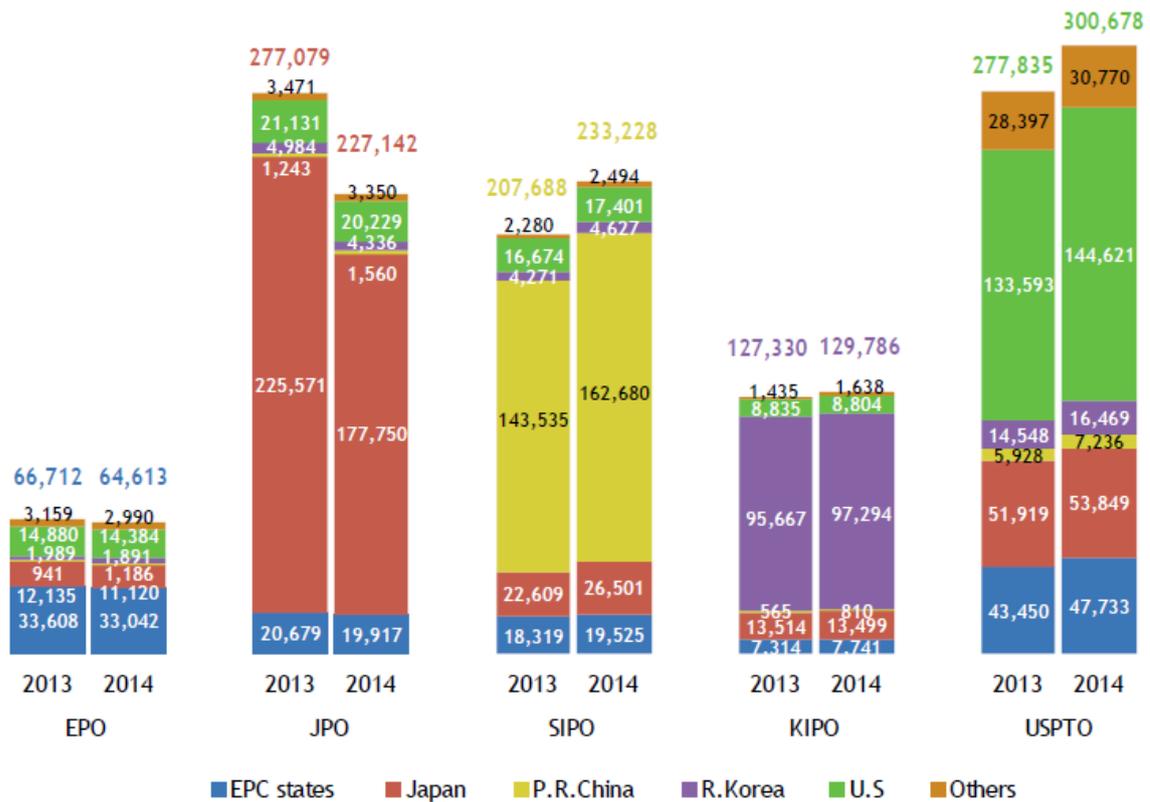


圖 6 IP5 2013-2014 核准專利件數

資料來源：“IP5 Statistics Report 2014,” FIVE IP Offices. 2015 年 12 月 21 日。
 <<http://www.fiveipoffices.org/statistics/statisticsreports/2014edition/ip5sr2014.pdf>>

[臺灣、韓國]

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 (PDX) 作業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動

臺灣與韓國於 2015 年 6 月 15 日就臺、韓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 (Priority Document Exchange, PDX) 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透過我國智慧局與韓國智慧局間相互合作，以電子方式交換優先權文件。此項合作已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動。

韓國向我國申請專利之件數位居外國人在我國申請專利第 3 名，2014 年達到 2,127 件，LG 化學、三星顯示器及三星電子公司，為外國人來臺申請案件的前 20 名；臺灣申請人 2013 年在韓國提出 768 件，2014 年成長到 955 件，台積電、華邦電、聯發科、慧榮科技等是申請的主要公司。

發明或新型專利案之申請人在我國第一次申請專利，其後向韓國申請專利並主張臺灣申請案優先權時，僅需向韓國「聲明」採取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後，即可以該「聲明」取代紙本證明文件。同樣地，申請人第一次在韓國申請專利並主張韓國優先權，也僅需向臺灣「聲明」採取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後，也可以視為已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另外，2016 年 1 月 1 日實施前 16 個月內申請並主張優先權之案件亦適用。

需注意的是，此作業僅適用於發明或新型專利，不適用於設計專利。另外，於智慧局公布之要點草案中，提及以下可能會遇見的狀況與應對措施：

- (一)因網路傳輸問題、系統故障或郵寄失誤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造成者，由智慧局或韓國專利局以補寄等方式補救之。經補救後，視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
- (二)因申請人提出之基礎案資料有錯誤等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造成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2個月內補正正確資料，或補送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屆期未補正或未補送者，視為未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

資料來源：“臺韓專利審查合作邁入新階段！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PDX)作業即將於明(105)年1月1日正式啟動。” TIPO. 2015年12月21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75118&ctNode=7123&mp=1>>

